

ICS 13.060.30
Z20
备案号: 19083-20??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XXX—XXXX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6
6 达标判定要求.....	8
7 实施与监督.....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XX年XX月XX日批准。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达标判定、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掺加生活垃圾质量超过入炉（窑）物料总质量30%的工业炉窑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专用焚烧炉的污染控制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6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03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 12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2

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 **existing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or**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批准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来源：GB 18485—2014，3.12]

3.3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 **new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or**

本文件实施之日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批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来源：GB 18485—2014，3.13]

3.4

1小时均值 **hourly average value**

任何1小时污染物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来源：GB 18485—2014，3.16]

3.5

测定均值 average value

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对于二噁英类的监测，应在6个小时到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对于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0.5个小时到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

[来源：GB 18485—2014修改单]

3.6

炉膛主控温度区 main control temperature zone of furnace

炉膛内用于垃圾燃烧产生的含有挥发性气体和不完全燃烧产物的烟气二次燃烧的主要空间。即自焚烧炉最后的二次风供入点所在断面往后，可使任何工况下烟气停留时间大于或等于2秒的炉膛空间，需对该空间的温度进行重点控制以使烟气在850℃以上的停留时间不少于2秒。

3.7

烟气停留时间 retention time of flue gas

燃烧所产生的烟气处于高温段（ $\geq 850^{\circ}\text{C}$ ）的持续时间，可通过炉膛内高温段（ $\geq 850^{\circ}\text{C}$ ）有效容积与炉膛烟气流量的比值进行计算。

[来源：GB 18485—2014修改单]

3.8

热灼减率 loss on ignition

焚烧炉渣经灼烧减少的质量占原焚烧炉渣质量的百分数。

[来源：GB 18485—2014, 3.7]

3.9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TVOC表示）、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来源：GB 37822—2019, 3.1]

3.10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来源：GB 37822—2019, 3.3]

3.11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s

温度在273.16K，压力在101.325kPa时的气体状态。

注：本文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来源：GB 18485—2014, 3.14]

3.12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难以确定法定边界的，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

[来源：GB 37822—2019，3.20]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1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1 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1小时均值	焚烧炉排气筒
2	二氧化硫（SO ₂ ）	30	1小时均值	
3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80	1小时均值	
4	氯化氢（HCl）	10	1小时均值	
5	一氧化碳（CO）	50	1小时均值	
6	二噁英类（ngTEQ/m ³ ）	0.05	测定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0.01	测定均值	
8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0.03	测定均值	
9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0.3	测定均值	
10	氨（NH ₃ ）	8 ^a	1小时均值	

^a适用于使用尿素、氨水等含氮物质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4.1.2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标准状态下基准氧含量为11%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rho_{基} = \frac{21-o_{基}}{21-o_{实}} \times \rho_{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ρ_实——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基——干烟气基准氧含量，%，焚烧炉排气为11；
 o_实——干烟气实测氧含量，%。

4.1.3 每台生活垃圾焚烧炉应单独设置烟气净化系统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多台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排气筒可采用多筒集束式排放。

4.1.4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表2规定的高度，具体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排气筒周围200米半径距离内存在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至少高出这一区域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表2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焚烧处理能力（吨/日）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米）
<300	45
≥300	60

注：在同一厂区内如同时有多台焚烧炉，则以各焚烧炉焚烧处理能力总和作为评判依据。

4.1.5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焚烧系统，其它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焚烧系统同步运行；焚烧系统停炉时，除尘系统应延时停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同时采取降负荷、投入辅助燃烧器等措施；不能恢复正常的，应立即停炉。

4.1.6 在焚烧炉启炉、停炉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排放时，应对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加强排放控制，其中颗粒物的1小时均值不得大于 $50\text{mg}/\text{m}^3$ 。

4.1.7 企业应加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HJ 1039要求开展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确保各污染物的年实际排放量满足年许可排放量要求。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1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3的规定。

表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 生活垃圾运输通道应定期冲洗，并设置风幕、常闭门等装置。

4.2.3 卸料大厅应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在焚烧炉停炉和非正常工况下应启动除臭风机进行除臭。

4.2.4 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应采取封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设施内的气体应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或经除臭处理后排放。

4.2.5 渗滤液处理站的调节、生化处理缺氧单元应保持密闭，产生的废气应焚烧或经除臭处理后排放。

4.2.6 生石灰粉、活性炭等粉状辅料应存放于封闭料仓中，厂内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罐车、包装袋，卸料口应密闭或配备除尘设施。

4.2.7 配料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产尘点应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2.8 氨水、尿素的装卸、贮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并针对氨气泄漏采取检测措施。

4.2.9 燃油的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4.2.10 炉渣应采取湿除渣等措施进行处理，并储存于保持密闭状态的炉渣库内，外运时采用覆盖等抑尘措施。

4.2.11 飞灰应密闭收集，在封闭的设备中稳定化处理，处理后的飞灰封装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飞灰暂存库应保持负压或密闭状态，飞灰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包装袋，产生的恶臭气体和VOCs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满足HJ 1134相关要求。

4.2.12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4.3 企业边界监控要求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4的规定。

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4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3	氨	0.2	
4	硫化氢	0.02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4 运行与记录

4.4.1 在生活垃圾焚烧炉设计、建设和运行阶段，应保证在垃圾焚烧任何工况下，炉膛主控温度区的温度不低于850℃，烟气停留时间不少于2秒，焚烧炉渣热灼减率不大于5%。

4.4.2 焚烧炉在启动时，应先将炉膛内焚烧温度升至850℃以上，才能投入生活垃圾，并逐渐增加投入量直至达到额定处理量。在焚烧炉启炉期间，炉膛内焚烧温度应始终不低于850℃，焚烧炉应在4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

4.4.3 焚烧炉在停炉时，自停止投入生活垃圾开始，应启动垃圾助燃系统，保证剩余垃圾完全燃烧，并确保炉膛内焚烧温度不低于850℃。

4.4.4 焚烧炉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尽快恢复正常。如果无法修复，应立即停止投加生活垃圾，按照本文件4.4.3要求操作停炉。每次故障或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

4.4.5 企业应制修订焚烧炉启停操作规程，减少启停时间。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启炉、停炉、故障或事故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累计不应超过60小时，每台焚烧炉烘炉、停炉降温持续时间累计不应超过700小时。

4.4.6 企业应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及时、准确、客观标记每台焚烧炉的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

4.4.7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HJ 1039、HJ 1205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动监测运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以及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的主要信息，如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生产设施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燃料信息（名称、处理或消耗量、成分分析）等，废气处理使用的脱酸剂、脱硝剂、活性炭等耗材用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故障及维护情况等，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符合HJ 1205和HJ 819的要求。

5.2 排气筒监测

5.2.1 按照GB/T 16157、HJ/T 397、HJ 75、HJ 76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2 根据排气筒中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开展采样。烟气中二噁英类的采样按照HJ 77.2、HJ 916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污染物的采样按照GB/T 16157、HJ/T 397、HJ 75等有关规定执行。

5.2.3 企业应设置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至少对炉膛主控区温度、烟气中氧含量和一氧化碳浓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5.2.4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管理、定期校准等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HJ 75等规定执行，在线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烟气在线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5.3 厂区内监测

5.3.1 对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焚烧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生石灰粉、活性炭、炉渣、飞灰等物料贮存处理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等），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5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5.3.2 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焚烧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渗滤液处理设施、飞灰库、储油罐区域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5.3.3 厂区内颗粒物任意1h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 1263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到4个样品计平均值。

5.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 604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到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5.4 企业边界监测

5.4.1 企业边界臭气浓度（无量纲）的监测应按HJ 905的要求执行，其他大气污染物监测按HJ/T 55规定执行。

5.4.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除臭气浓度外，一般以连续1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若浓度偏低，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若分析方法灵敏度较高仅需短时间采集时，应在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到4个样品，计算平均值。

5.5 分析测定方法

5.5.1 大气污染物的分析测定采用表5所列的方法标准，在线监测采用表6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5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6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7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8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9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0	铬、钴、铜、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1	铋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
12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
13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4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16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
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表6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规范名称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5.5.2 本文件实施后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6 达标判定要求

6.1 对于有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均值浓度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6.2 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相应限值，均判定为超标。
- 6.3 对于企业边界，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任意 1 小时均值浓度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6.4 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测监控点位的手工监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符合法定监测规范和监测方法标准的手工监测数据。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企业是实施本文件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7.3 本文件实施后，现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应当在文件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 7.4 企业未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参考文献

-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3]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